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推举董事罗开全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同意信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罗开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开全；委员：何瑜鹏、傅继军、郑元武、马朝松。

2、审计委员会（无变化）：

主任委员：马朝松；委员：罗开全、郑元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继军；委员：罗开全、王悦、郑元武、马朝松。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元武；委员：罗开全、何瑜鹏、傅继军、马朝松。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合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同意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衍生金融产品业务，交易金额与公司国际业务量匹配，规模不超过 4.22 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的议案》

为市场开拓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对其转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0%。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700 万元的议案》

为市场开拓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能力，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350 万元、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增资 350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0%。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400 万元的议案》

为市场开拓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对其转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2,200 万元、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0%。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795.30 万元的议案》

为市场开拓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意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对其转增注册资本 4,795.3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2,349.30 万元、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增资 2,446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49%。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以上（五）至（八）项增资事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注销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将其存量业务转移至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对其资产及债权债务等进行转移、对人员进行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产品亏损,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意注销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并终止现有产品配套业务，对其资产及债权债务等进行转移、对人员进行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凌云工业股份日本株式会社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的考量，为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分析论证，同意公司终止设立凌云工业股份日本株式会社，不再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形式的办事处。现有日本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开拓日系市场，畅通与日系主机厂技术交流。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